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系學會名為「美和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第二條 依照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1章第2條為自治性社團之規定成立章程辦法。

第三條 本學會針對餐旅管理相關事務作活動規劃執行與研究，並以聯繫師生情誼、砥礪學行、加強團隊榮譽，以創造本系全體師生最大福祉為宗旨。

第四條 本學會代表本系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機構，為一永久組織，其主權屬於全體會員所召開之會員大會。

第五條 本學會由餐旅管理系(科):大學部、專科部全體學生組成，凡餐旅管理系(科)在學學生為當然之會員。

第六條 本學會之會址設立於本校餐旅管理系系學會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 二、出席會員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權之權利。
- 三、參與本學會行政組織。
- 四、參與本學會所舉辦各項活動。
- 五、使用本學會之各項器材。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協助推動各項會務。
- 二、繳納會費。
- 三、維護本學會之名譽。
- 四、遵守本章程及會員大會所作之決議。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依本章程之規定為本學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二、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罷免系學會會長。
- (二)創制、複決章程、法案。
- (三)對本學會幹部會議擬定之活動計畫行使質詢、同意權。
- (四)對本學會幹部會議擬定之預算案行使質詢、同意權。
- (五)對本學會幹部之任用行使同意權。
- (六)對本學會幹部行使質詢權。
- (七)提出對系務之建議案。
- (八)大會休會期間，由學會幹部會議代行職權。

三、大會之召開

- (一)定期大會於每學期召開兩次，原則上訂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辦理，確切日期由會長擇期召開。
- (二)大會召開時，會長及全體幹部應列席報告會務概況、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運用情形。
- (三)臨時大會經由本學會幹部會議決議或經由本學會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取得系主任同意後，得隨時召開之。
- (四)大會由會長主持大會，如會長因故無法主持大會，由副會長代行職權。
- (五)大會應邀請系上師長列席參加。

第十條 幹部會議

一、本學會以幹部會議為行政機構，由會長和副會長及本學會幹部所組成，會議由會長負責召開。

二、會長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得邀指導老師列席，另可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任務如下：

(一)工作及收支狀況報告。

(二)策劃活動、分配工作、協調工作。

三、會議進行中各幹部擁有言論免責權，但須保持和平與理性的態度，相互尊重。

四、各組工作會議由各組組長，就其需要報請會長後逕行召開。

五、幹部如無故缺席會議，視同放棄該會議所表決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議規則

一、各項會議之出席人數需佔應出席人數(不包括請假者)二分之一以上，會議方屬成立，若有流會情形出現，可召開臨時會議。

二、各項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另有規定除外)，在有效票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方可通過議案。

三、所有會議於會期前七日以書面公告通知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題。

四、各項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必須於三日內，送交指導老師審閱並陳報系主任。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學會設會長一名，由公開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會長不得連選不得連任。

一、會長

(一)對外代表本學會，對內領導幹部，負責會務之規劃、執行與評值及相關會務之決策並依本章程規定主持會議。

(二)依本章程，得公布法規及命令，須經會員大會之同意或幹部會議之副署。

(三)依本章程，得任免本學會幹部，須經副會長副署。

- (四) 率領學會幹部承辦系上各項活動，協助辦理各項事務。
- (五) 協調並監督各單位，推動各單位之間合作，企劃與執行各類活動及事務。
- (六) 應努力爭取本學會會員之福利。

二、副會長

- (一) 輔佐會長之職務，執行會長分派之會務。
- (二) 會長因故無法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職權。
- (三) 督促各組工作之執行進度並回報會長。

第十三條 本學會下設副會長、執行秘書及行政、美宣、財務、公關、活動、器材、資訊、餐飲、系友十組，由會長自行任命，並於任期第一次會員大會前產生。

第十四條 執行秘書

執掌如下：

- (一) 監督及推動本學會各項事務之運作，並指導各幹部各項活動進行。
- (二) 協助公關組處理本系系服及系運動服之訂製、套量及洽購等事務。
- (三) 會長及副會長因故無法履行職權時，由執行秘書代行職權，期間不得超過兩週。
- (四) 負責活動之評鑑與資料整理，並在活動後舉行事後檢討會。
- (五) 具監督會長及副會長之職權；並對其提供意見。
- (六) 編制各會議或活動通知書以及各活動企劃書。

第十五條 行政組

執掌如下：

- (一) 本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名及組員若干名。
- (二) 行政組職權：
 1. 對外公文文書之撰寫。
 2. 負責各項會議、活動之記錄並匯集資料且歸類。

- 3.學會之學期行事曆的編排與製作。
- 4.通訊錄、問卷、表格的製作。
- 5.各項事務之資料存查，並建立學會資料庫。
- 6.協助執行秘書各會議或活動通知書以及各活動企劃書。
- 7.定期整理學會相關資料且負責編輯。
- 8.製作系學會幹部基本資料。

第十六條 美宣組

執掌如下：

(一)本組設有組長、副組長各一名及組員若干名。

(二)美宣組職權：

- 1.本學會之宣傳及美工事宜。
- 2.本學會之活動，提供佈置、美工和設計方面的支援。
- 3.各類邀請函、感謝狀、名片等美工文書。
- 4.刊物之編輯。
- 5.負責系學會美工用品的管理。
- 6.負責本學會佈告欄之管理。

第十七條 財務組

執掌如下：

(一)本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名。

(二)財務組職權：

- 1.負責本學會的收支及經費預算管理。
- 2.查核預算表及活動經費核銷申請執行。
- 3.製作並依據預算、決算比較表，製作財務狀況表。
- 4.活動流程當中，密切與各組配合。
- 5.本學會活動各項物品的採購。
- 6.配合公關組處理本系系服及系運動服之訂製、套量及洽購等事務。

7.公佈「財務支出狀況表」以前，應先送至執行秘書、會長審核後並於系務會議提出報告。

第十八條 公關組

執掌如下：

(一)本組設有組長、副組長各一名及組員若干名。

(二)公關組職權：

- 1.負責本學會對外之公關事務。
- 2.邀請本系師長或各系師長參與本學會活動，於各活動中負責接待老師及貴賓。
- 3.負責活動經費之募集，並尋求活動贊助對象。
- 4.本系系服及系運動服之訂製、套量及洽購等事務。
- 5.發送各會議或活動的通知書。
- 6.促進本系與校外相關科系的交流，並保持聯繫。

第十九條 活動組

執掌如下：

(一)本組設有組長、副組長各一名及組員若干名。

(二)活動組職權：

- 1.負責本學會團康性活動之設計和執行。
- 2.協助各項團康性活動的場地佈置。
- 3.負責設計、規劃本學會之各項活動(含迎新校外教學及送舊活動)與執行。
- 4.組織各種活動團隊並全權負責督導各組。
- 5.向執行秘書提報該活動進度、經費並執行活動。

第二十條 器材組

執掌如下：

(一)本組設有組長、副組長各一名及組員若干名。

(二)器材組職權：

- 1.負責各項器物保管及維護。
- 2.本學會公有物品清單之編寫與定期清點。
- 3.本學會活動的器材準備。
- 4.負責場地及器材租用事宜。

第二十一條 資訊組

執掌如下：

(一)本組設有組長、副組長各一名及組員若干名。

(二)資訊組職權：

- 1.製作及管理本學會網頁與電子刊物。
- 2.本學會之活動，提供資訊方面之支援。
- 3.單位密切配合，以對外發布及時電子訊息之事宜。
- 4.在活動時須配合活動執行攝影工作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餐飲組

執掌如下：

(一)本組設有組長四名別為：中、西廚藝組長、烘焙組長、餐服組長、飲料調製組長及組員若干名。

(二)餐飲組職權：

- 1.負責本學會專業性質活動(董事餐會、送舊餐會等)。
- 2.對外參加各專業比賽拓廣系上與本學會名聲。
- 3.協助本系所舉辦的國家丙級技術檢定之服務人員。

第二十三條 系友組

執掌如下：

(一)本組設有組長、副組長各一名及組員若干名。

(二)系友組職權：

- 1.協助系上建立系友資料。
- 2.聯繫系友建立與系上之交流。
- 3.整合系友資源回饋系上。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經費來源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各類補助。
- 三、活動收費。
- 四、系學會會費利息。
- 五、財務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選舉罷免

第二十五條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學會會員享有選舉與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力。

第二十六條 會長候選人資格：大學部必須入學後第2學期、專科部必須入學後第4學期；操性八十分以上、必修科目需及格、學期總平均須達七十以上，無記過紀錄者；會長須找一名具相投資格之同學擔任副會長，一起登記參選。

第二十七條 選務委員會組織成員由現任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及全體幹部臨時組成，候選人不得為選務委員會之成員。

第二十八條 選委會職責包括負責選舉規則的制定與執行、公佈、監票、開票及公佈結果、校方及會員間之聯繫工作。

第二十九條 本學會會長之選舉，於每六月舉辦，以直接、平等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之。

第三十條 選舉活動於每年六月完成，以最高票者當選之；若票數相同，則重新投票選出高票者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會長候選人由會員有意者(必須符合資格)自行登記，若無人登記時則由會員大會推薦候選人。

第三十二條 會長任期一年，當選之會長於每學年下學期之期末擇一日舉行交接。

第三十三條 其他相關選舉、罷免條例，參照本學年度學生手冊之「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第三十四條 會長於任內，若有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系聲譽時，本學會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會員大會以書面說明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提出之後，會員大會應立即組織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察明事實真相之後，提出報告並且聽取雙方之答辯，經討論後，方可進行彈劾案之表決，彈劾案的通過須以出席會員大會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彈劾案始視為成立。

第三十五條 會長彈劾案通過後，由會員互推一位代表負責召開會員大會，進行會長罷免的成立需出席會員大會二分之一表決通過，罷免案使成立之。

第三十六條 會長於任內，因退學、課業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擔任職務時，應向會員大會提出辭呈，經核准後方可卸職。

第三十七條 會長於任內，因罷免或自動請辭後辭職，出缺由副會長升任之。會長、副會長皆出缺時，剩餘任期超過六個月以上，依選舉辦法改選之；少於六個月，則由幹部互推一人代理至屆滿為止。

第三十八條 本學會之幹部於任內時，若有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系聲譽時，經會長及各幹部查證屬實後，由會長及各幹部決議通過，並提請指導老師核准後，方可解除其職權。

第三十九條 本學會之幹部，因退學、課業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擔任職務時，應向會長及指導老師提出辭呈，並填寫棄職書，經核准後方可卸職。

第四十條 本學會之幹部，因被解除職權或自動請辭，由會長提名一名幹部、成員或會員頂替其職位，且須經本學會各幹部及指導老師同意。

第七章 交接

第四十一條 本學會幹部之交接，應於每學年上學期之期末前完成。

第四十二條 交接之進行，由會員大會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應交接之物品如下：

- 一、全體幹部及全體會員名冊。
- 二、帳冊及剩餘款項。
- 三、財產清冊及清冊內所列之本學會財產。
- 四、存檔之各項資料。
- 五、其他有關之物件。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由美和科技大學第一屆餐旅管理系系學會籌備會議審核，由系會長於九十六年十月提報會員大會，經由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報請系主任核定，並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之事項，如有另訂程序及實施說明之必要者，以施行細則辦法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之解釋，由行政組為之。